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維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114年度毒聲字第29號裁定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聲觀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劉維誠（以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3年7月14日18時許，在其花蓮縣○○鎮居所內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另於同年月15日上午某時，在花蓮縣臺九線花蓮往○○某處車上，將海洛因捲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；嗣為警採尿送驗，呈嗎啡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犯行。又被告本案犯行前3年內，並無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紀錄，斟酌其於檢察事務官（以下稱事務官）詢問時陳稱希望觀察勒戒，復未依限回覆意見，爰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於事務官詢問時，係表明欲進行藥癮治療，非選擇觀察、勒戒；又其於92年10月21日停止戒治出所後，直至113年7月始施用毒品，並於113年7月至○○醫院接受藥癮治療，法律修正即係鼓勵吸毒者接受治療，且其從事不動產仲介，目前亦有仲介案件進行中，若入所觀察勒戒，恐影響其業務，請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以下稱毒品條例）第20條第1項、第23條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，可知毒品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毒癮治療方式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（含戒癮治療）之緩起訴處分」（以下稱戒癮治療處分）雙軌併行模式。前者係針對受處分人所為保安處分，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並非懲罰；後者則係由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，依毒品條例第24條規定，以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替代監禁式治療，而究採機構式的觀察勒戒或社區式戒癮治療處遇方式，則賦予檢察官本於上開法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就個案情節予以斟酌、裁量，檢察官適用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刑訴法）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時，應「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」，並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」者，始得為之，是戒癮治療處分應屬法律賦予檢察官偵查裁量結果之作為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裁定依據被告之自白（詳毒偵412卷第14至15、141頁、毒偵12卷第102頁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（詳毒偵412卷第61至63、197至199頁），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於92年10月21日停止戒治出所後，迄至本案前，未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紀錄，認定被告確有於前開時、地分別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，且符合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尚無疑義。

㈡經本院勘驗結果，被告於事務官詢問時，陳明其願意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（詳本院卷第47頁），是被告指稱其並未選擇觀察、勒戒，雖無足採；然細繹問答過程及內容，可知事務官詢問本案欲接受觀察、勒戒或戒癮治

療，並告知估計執行觀察、勒戒及戒癮治療之時間分別為何、戒癮治療須自費後，被告旋詢問戒癮治療有無補助，經事務官表明未有聽過補助，迨陳明願意觀察、勒戒後，仍繼續陳述係因○○醫院護士稱可補助戒癮治療費用（詳本院卷第47、48頁），堪認可否補助接受戒癮治療所需費用乙情，顯為被告本案擇定接受「戒癮治療處分」，或同意由檢察官聲請「觀察、勒戒」之重要考量基礎。

㈢惟按被告接受第3條之評估及戒癮治療費用，除經公私立機構補助減免外，由被告自行負擔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（以下稱認定標準）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據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，18歲以上成人藥癮個案每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5,000元/年，由指定藥癮治療機構依據個案實際在該院接受之醫療項目補助，申報核實補助，衛生福利部○○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○○分院均為花蓮縣114至117年指定藥癮治療機構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轉介評估應接受「醫療戒治」或「團體/個別心理治療」之施用毒品案件之個案，符合上開補助方案之補助範圍，有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114年7月8日花心防字第1140001159號函、同年月30日花心防字第1140001311號函可稽（詳本院卷第57、69頁）。

㈣準此，被告若經評估結果應接受上開治療程序，應可獲得一定程度補助，故事務官告知被告並無補助一節，恐非全然正確，而被告既係因此認定接受戒癮治療費用並無補助，始擇定接受觀察、勒戒，其意思表示自有瑕疵，尚難因此遽認被告並無接受戒癮治療處分之意。

㈤至於檢察官聲請意旨另以被告於92年間強制戒治完畢後，復多次犯施用毒品罪，顯見其自我控制及約束能力不足，難以期待其能自主戒除毒癮。然：

1.依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。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因故意犯他

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。二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另案撤銷假釋，等待入監服刑。三、緩起訴處分前，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」，考其理由，除衡量各款情事對戒癮治療之期程可能實際有所妨礙之外，亦應考量被告前案素行狀況，以決定被告是否適宜接受戒癮治療處分，參以該項但書規定，其考量重點仍為該項各款或其他情事，是否足以妨害戒癮治療之進行。

2. 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、5年8月確定，接續執行至109年10月30日假釋出監（已期滿未經撤銷），至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前，並無其他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，且目前並無在監在押情形，亦未見其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刑事案件，及另案撤銷假釋、等待入監服刑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，足認其目前尚無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各款所列不適合為戒癮治療處分之情事。

3. 本案符合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，佐以被告前次經施以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時間為92年間，其假釋出監距離本案犯行已超過3年，時間上已有相當跨距，能否僅以前案施用毒品罪執行紀錄，逕謂其始終未能戒除毒癮，饒非無疑，亦似有過度放大該前案素行射程效力，而有違以多元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替代監禁式治療，使施用毒品者獲得戒除毒癮之適當處遇，以達教化與治療身癮及心癮之立法目的之疑慮。

五、是以：

㈠按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，於檢察官先依刑訴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，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，不適用之，毒品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，得定1年以上3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，刑訴法第253條之1

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㈡承上可知，對於施用毒品行為（初犯或3年後再犯），究應聲請觀察勒戒，或為戒癮治療處分，檢察官應審酌施用毒品行為輕重、犯罪情狀、犯罪後情狀、犯人個人情況（如家庭背景、健康狀況、經濟困境、心理狀態）「裁量」決定之。按檢察官之訴追裁量（聲請觀察勒戒應屬廣義訴追裁量一環），應於以憲法為頂點的法律架構中，適正公平行使，其裁量應非完全自由，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，所參照的判斷基底，如顯然不當，或因裁量權行使有誤，客觀上顯然為不當聲請，似難認無逸脫裁量權，其聲請效力難認為無疑。

㈢查本案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，似係因被告於114年1月20日事務官詢問時表明：希望觀察勒戒（詳毒偵12卷第102頁），然被告之所以為此表示，係因事務官於同日詢問時向被告稱：「沒...什麼補助？什麼補助？哪有吸毒了還可以補助，還有犯罪還可以補助的...我沒有聽說耶...什麼補助？還有補助不是鼓勵大家去施用嘛，沒有這種事吧...」（詳本院卷第47頁），可見，被告尚難係出於「真摯性同意」觀察勒戒，檢察官執此非真摯性同意，率聲請觀察勒戒，其判斷基底，似顯然不當，致裁量權行使有誤，而有客觀上顯然為不當聲請之疑，非無逸脫裁量權行使之虞，參照前開說明，尚難准許其聲請。

㈣據此，原裁定裁准檢察官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本案抗告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由檢察官重為適當裁量，以符新制尋求最適治療處遇方式之精神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